

成都学院(成都大学)2007年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5/2021\\_2022\\_\\_E6\\_88\\_90\\_E9\\_83\\_BD\\_E5\\_AD\\_A6\\_E9\\_c65\\_20569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5/2021_2022__E6_88_90_E9_83_BD_E5_AD_A6_E9_c65_205695.htm) 成都大学招生网近日

公布了2007年招生章程，特别搜集整理以方便考生阅读，详细内容如下：

一、办学属性及层次 成都学院(成都大学)是一所由成都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，实行“省市共建、以市为主”的办学体制。以工学、文学、管理学为主，兼顾理、经、法、医、农、教育等多学科协调发展，具有一定办学规模的城市型综合大学，属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。

二、办学地址 校本部：成都市成洛大道十陵；师范学院：成都市营门口花照壁街6号；医护学院：成都市文家场研井村2组；华夏职教培训中心：成都市花牌坊街南熏巷25号，招收对口高职。

三、录取规则

一、严格执行教育部以及各省的招生政策、规定，按照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要求，遵循择优录取、公平竞争和公正选材的录取原则。

二、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经省(自治区)招办批次投档的学生，我校优先录取；在第一志愿录取未满足的前提下，不拒绝非第一志愿的考生。但非第一志愿的考生，只能录取到第一志愿未满足额的专业。

三、各专业的录取，原则上在填有该专业的志愿中由高分到低分，并参照相关科目的成绩及特长录取；如果该专业录取未满足额，则从填有服从专业调配志愿的考生中择优录取；若不服从专业调配，则作退档处理。所有已录取的考生原则上不调换专业。

四、艺体类专业录取投档模式为：美术类专业在文化和专业成绩双双上线后，按文化和专业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；

编导类专业在文化和专业成绩双上线后，按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；播音主持、影视戏剧表演、舞蹈、音乐(师范、非师范)、体育类专业在文化和专业成绩双上线后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 五、凡是成都籍的考生分数上了我校调档线，我校优先录取。 六、所有专业不限制男女比例。 七、对于符合省招委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各类考生，我校录取时按省招委的规定办理。 四、英语语种 英语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的考生，其它专业不限制考生外语语种，但考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。 五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一、报考我校所有专业的考生身体条件必须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规定。新生入学三个月以后进行复查，复查不合格者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 二、报考我校旅游专业的考生，要求五官端正，女生身高不低于158cm，男生身高不低于165 cm。 三、报考我校教育类的所有专业的考生，要求五官端正，女生身高不低于150cm，男生不低于165cm。 四、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到学前教育、食品科学与工程和医护学院的所有专业。 六、收费标准 严格按国家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，收费标准以高考录取通知上的费用为准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入学前可持有关证明在当地申请办理学费缓缴手续。 七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：成都学院(成都大学) 证书种类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八、监督电话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的监督，电话：02884616009。 九、招生咨询电话：02884616013 邮编：610106 学校网址：www.cdu.edu.cn E-mail：zhaoban@cdu.edu.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